

天津地铁工务特种车委外保养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TGC-ZB-ZH-26-03)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地铁工务特种车委外保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45.9444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地铁工务特种车委外保养项目,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属 1 辆 DTYH-1200 型自行式钢轨焊接车(焊接系统由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2 辆轨道车、1 辆钢轨探伤车(不含探伤系统)、1 辆轨道检查车(不含轨检系统)、2 辆平板车、1 套 XZ-80kw 电磁感应加热正火设备、1 套 SDEC-200D 型柴油发电机组,为保证以上设备性能稳定,需进行定期维保和故障维修。定期维保: 3 年内,焊轨车、轨道车、探伤车、轨检车、平板车各 3 次半年检及 3 次年检;焊轨车焊接系统、正火设备、发电机组各 3 次年检。故障维修: 3 年内提供上述设备故障维修及故障件更换,确保运转正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地铁工务特种车委外保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地铁工务特种车委外保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存在控股或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同一包招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招标。)(备注:如使用新式样营业执照,则该投标人必须另提供从各地方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下载并打印且载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须具有内燃机车或轨道车的检修或维修保养业绩。

(三)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

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材料（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设立机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购买，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3）招标文件款的电汇信息回执单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jcgzx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的邮件标题为：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邮件内容必须清晰注明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联系人姓名、邮箱、联系方式（手机号）。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获取文件的有效时间以投标人发送邮件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冯工，联系电话：022-63183299/63183199。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售价，将招标文件款以公对公方式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不接受现金及支票）。招标文件款电汇信息如下：单位名称：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6MA070T1P3M；银行账号：27789023674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汇款摘要：***项目文件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开标室）（西南角地铁站 A 口步行 150 米）

七、其他

1、**招标范围**：天津地铁工务特种车委外保养项目，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属的1辆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制造的DTYH-1200型自行式钢轨焊接车(焊接系统由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2辆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制造的轨道车、1辆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制造的钢轨探伤车(不含探伤系统)、1辆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制造的轨道检查车(不含轨检系统)、2辆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制造的平板车、1套郑州新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XZ-80kw电磁感应加热正火设备、1套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SDEC-200D型柴油发电机组,为保证以上设备性能稳定,需对焊轨车、轨道车、探伤车车辆部分、轨检车车辆部分、平板车、正火设备、发电机组进行定期维保和故障维修。

定期维保要在3年的时间内,对焊轨车车辆部分、轨道车、探伤车车辆部分、轨检车车辆部分、平板车进行3次半年度全面维护保养和3次年度全面维护保养,对焊轨车焊接系统、正火设备、发电机组进行3次年度全面维护保养。

故障维修要在3年内,提供焊轨车、轨道车、探伤车车辆部分、轨检车车辆部分、平板车、正火设备、发电机组的故障维修,当涉及到故障件更换时,应该提供故障件并更换,保证焊轨车、轨道车、探伤车车辆部分、轨检车车辆部分、平板车、正火设备、发电机组运转正常。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计划服务周期**：维保期3年,实际执行日期以签署的合同为准,或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最后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进入12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届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合同履行结束。

3、**招标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5日。

4、本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官网(www.tjgdjt.com)。

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受理单位：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李工,电话：022-65702785,受理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技术公司新立综合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异议受理单位：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理负责人：李工,电话：022-65702785,受理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津铁工程技术公司新立综合楼。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津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东丽区津滨轻轨停车场综合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2-65702785

电子邮件：JTGCqifabu@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铭隆大厦 2 号楼 2006 室（轨道交通产业大厦 20 层）

联 系 人：冯工、刘工

电 话：tjcgzxb@163.com

电子邮件：022-63183299/6318319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